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加新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加新

联系方式：13819739217

邮编：325025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1
附件 2 营业执照	33
附件 3 工况证明	34
附件 4 水费单（用水量记录）	36
附件 5 检测及质控报告	38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61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62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4
附件 9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84
附件 10 车间照片	89
附件 11 验收意见	90
附件 12 监测方案	97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03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07
附件 15 公示情况	135

前言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激光切割的加工、空压机配件、非标准密封件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状电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面积为 787.26 m²。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了《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 265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323439069C001Z）。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67%。企业劳动定员为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10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3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16幢1层101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8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2日-3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世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世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240万元	环保投资	4万元	比例	1.6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3323439069C001Z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7月；

2、关于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65号，2020年10月19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11-3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11-3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311-57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10月21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 油类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35 ^①	70 ^②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1	5(8) ^③	15	0.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为激光切割、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25m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排放速率由《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B内插法计算得出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声环境的功能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侧厂界执行《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5t/a、总氮0.0015t/a，颗粒物0.0465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激光切割的加工、空压机配件、非标准密封件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状电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面积为 787.26 m²。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了《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 265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323439069C001Z）。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 1.67%。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10 小时工作，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金属配件	100 吨	100 吨	100 吨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租赁温州状电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西南侧为滨海五路，东北侧为厂区 17 幢，东南侧为厂区 22 幢，西北侧为信德法兰管件厂，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 2-1，厂区平面图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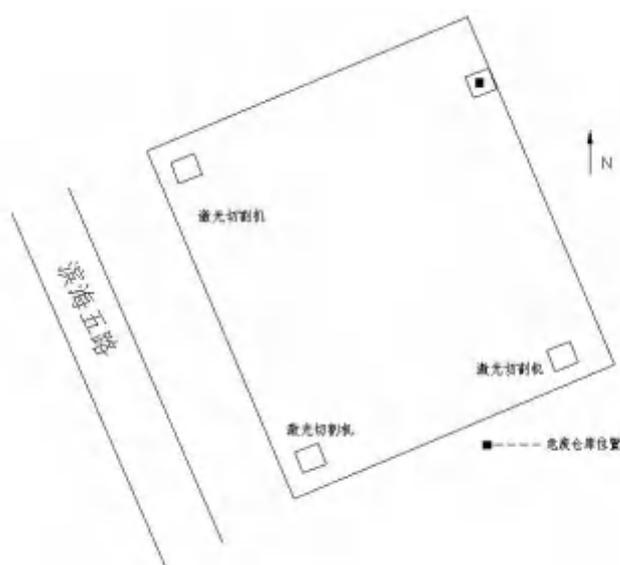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激光切割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	折弯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	台钻	台	1	0	减少1台
4	氩弧焊	台	1	0	减少1台
5	电焊机	台	1	0	减少1台
6	空压机	台	2	3（其中1台备用）	增加1台备用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板	吨/年	60	60
2	铁板	吨/年	60	60
3	焊丝	千克/年	100	0
4	机油	千克/年	25	20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用水19吨，年度用水量约为76吨，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8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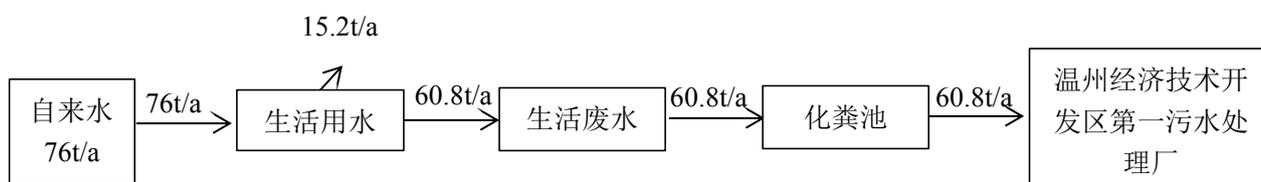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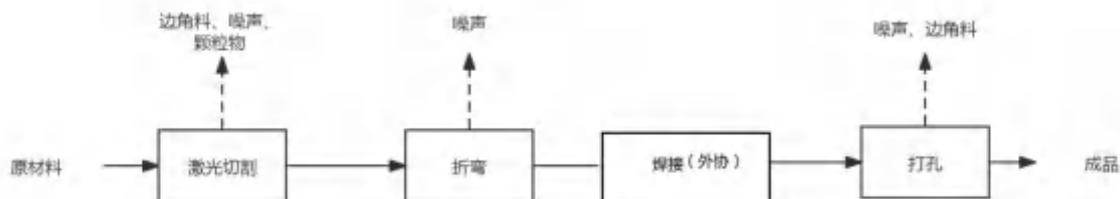


图2-4 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原材料钢板、铁板根据图纸尺寸要求进行激光切割处理后，根据部件需要经过折弯处理，部件焊接工艺外协，再经过打孔后，即为成品。其中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噪声、颗粒物，折弯过程有噪声产生，打孔过程有噪声、边角料产生。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详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焊接工序外协，无焊接区。	否
5	生产设备	台钻减少1台，氩弧焊减少1台，电焊机减少1台，空压机增加1台备用	否
6	原辅材料	焊丝使用量减少100kg/a。	否
7	生产工艺	企业焊接工序外协，其余工序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激光切割工位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m（且不低于楼顶）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际情况3台激光切割机分别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起经25m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安装2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后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企业焊接工序外协，无焊接烟尘产生，故此工序无污染防治措施。其余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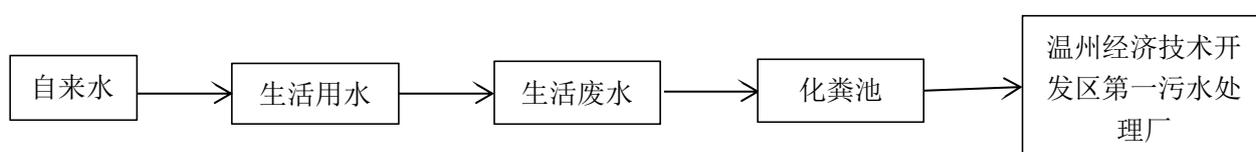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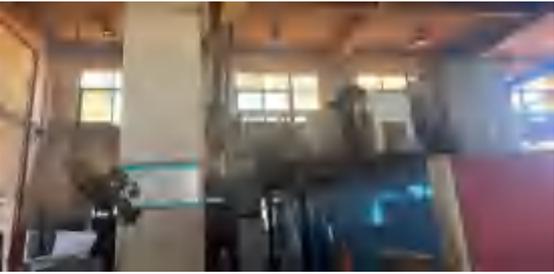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为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激光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	颗粒物	三台激光切割机经设备自带工业滤筒除尘器后合并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
				
		1#激光切割机自带工业滤筒除尘器		激光切割废气排气筒照片
				
		2#激光切割机自带工业滤筒除尘器		3#激光切割机自带工业滤筒除尘器

3.3 噪声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边角料、除尘灰、废机油和机油废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机油（HW08，900-217-08）、机油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和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半液态	油	危险废物	0.01	0.009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机油废包装桶		固态	废矿物油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01	0.0009	
边角料	切割、打孔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0	20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274	0.2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废	1.2	1	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4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4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2.5	1.5
固废处理系统	1	1
噪声	0.5	0.5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4	4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16幢1层101号,建设内容为年产金属配件100吨。	由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写的《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16幢1层101号,建筑面积787.26 m,总投资300万元。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配件 100 吨。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准。	<p>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激光切割、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已落实。</p> <p>企业3台激光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后合并经25m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放达标。</p> <p>企业焊接工序外协，无焊接烟尘产生。</p>
噪声	<p>营运期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已落实。</p> <p>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p>
固废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6】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已落实。</p> <p>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和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总氮、颗粒物。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5/a、总氮0.0015t/a、颗粒物0.0465t/a。</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3t/a、总氮0.0009t/a，颗粒物0.04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5/a、总氮0.0015t/a、颗粒物0.0465t/a。</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结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7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主要建议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7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项目应搞好环境管理，保持环境优美、整洁。
- 2、项目应定期维护维修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265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颗粒物（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 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023.11.3	天恩 231102-1F1-1	476 mg/L	468 mg/L	0.8	10	合格
	2023.11.4	天恩 231103-2F1-1	355 mg/L	350 mg/L	0.7	10	合格
总磷	2023.11.3	天恩 231102-1F1-1	0.46 mg/L	0.41 mg/L	5.7	10	合格
	2023.11.4	天恩 231103-2F1-1	0.52 mg/L	0.48 mg/L	4.0	10	合格
总氮	2023.11.3	天恩 231102-1F1-1	3.75 mg/L	3.90 mg/L	2.0	5	合格
	2023.11.6	天恩 231103-2F1-1	3.20 mg/L	3.14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3.11.3	天恩 231102-1F1-1	2.59 mg/L	2.51 mg/L	1.6	10	合格
	2023.11.6	天恩 231103-2F1-1	2.32 mg/L	2.35 mg/L	0.6	10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1.3	天恩 231102-1F4-1	481 mg/L	475 mg/L	0.6	20	合格
	2023.11.4	天恩 231103-2F4-1	353 mg/L	367 mg/L	1.9	20	合格
总磷	2023.11.3	天恩 231102-1F4-1	0.32 mg/L	0.31 mg/L	1.6	20	合格
	2023.11.4	天恩 231103-2F4-1	0.40 mg/L	0.39 mg/L	1.3	20	合格
总氮	2023.11.3	天恩 231102-1F4-1	3.40 mg/L	3.39 mg/L	0.1	20	合格
	2023.11.6	天恩 231103-2F4-1	3.29 mg/L	3.58 mg/L	4.2	20	合格
氨氮	2023.11.3	天恩 231102-1F4-1	2.48 mg/L	2.56 mg/L	1.6	20	合格
	2023.11.6	天恩 231103-2F4-1	2.29 mg/L	2.27 mg/L	0.4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和氨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1.3	500 mg/L	476 mg/L	4.8	10	合格
	2023.11.4	500 mg/L	493 mg/L	1.4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	2023.11.3-11.8	210 mg/L	219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需氧量	2023.11.4-11.9	210 mg/L	214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	----------------	----------	----------	--------	---------	----

表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11.3	9.14 μg	19.2 μg	10.0 μg	101	80-120	合格
	2023.11.4	10.3 μg	20.5 μg	10.0 μg	102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11.3	30.0 μg	51.3 μg	20.0 μg	106	90-110	合格
	2023.11.6	16.0 μg	35.3 μg	19.0 μ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11.3	13.0 μg	24.4 μg	11.0 μg	104	90-110	合格
	2023.11.6	11.6 μg	21.3 μg	10.0 μg	97.0	90-110	合格

表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动植物 油类	2023.11.3	10.0 mg/L	10.1 mg/L	1.0	5	合格
	2023.11.4	20.0 mg/L	20.0 mg/L	0	5	合格
总磷	2023.11.3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2023.11.4	10.0 μg	10.0 μg	0	5	合格
总氮	2023.11.6	10.0 μg	9.63 μg	3.7	5	合格
氨氮	2023.11.6	40.0 μg	38.2 μg	4.5	5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11.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3.11.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益良	项目负责人	0Y202010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	0Y202111
报告审核人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报告审定人	邱欣欣	质管部负责人	0Y202112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丁瑞	采样员	0Y202104
	陈斌	采样员	0Y202206
	林志曙	采样员	0Y202207
	袁朝晖	采样员	0Y202308
	朱新春	填表人	0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F	pH值、SS、COD _{Cr} 、动植物油类、TP、TN、NH ₃ -N、BOD ₅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3年11月2日-3日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A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3年11月2日-3日
	下风向B			

	下风向C			
	下风向D			
有组织排放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E	颗粒物	2天, 每天监测3次	2023年11月2日-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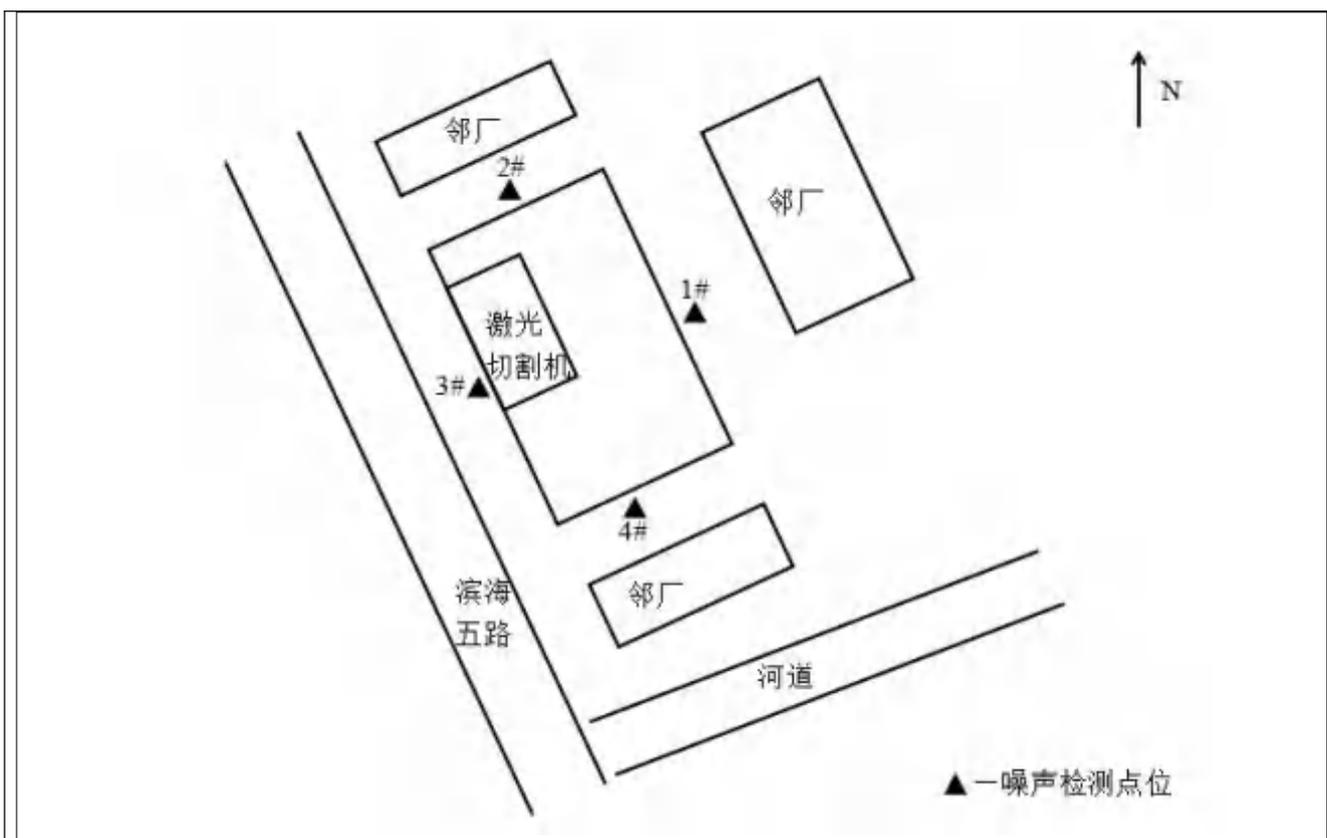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南侧	昼间噪声	2天, 每天监测1次	2023年11月2日-3日
厂界西南侧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北侧			
企业夜间不生产			



6.4 固废调查

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和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 50m 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1.2	10:00-11:00	晴	24.6	101.9	1.6	东北
	11:05-12:05	晴	28.1	101.8	1.5	东北
	12:10-13:10	晴	29.0	101.7	1.6	东北
2023.11.3	09:00-10:00	晴	22.1	101.5	1.6	东北
	10:09-11:09	晴	25.6	101.4	1.5	东北
	11:15-12:15	晴	28.9	101.3	1.5	东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3年11月2日	23年11月3日	23年11月2日	23年11月3日
金属配件	100 吨	100 吨	0.3吨	0.31吨	90%	93%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3年11月2日	23年11月3日
1	激光切割机	台	3	3	3	3
2	折弯机	台	3	3	3	3
3	台钻	台	1	0	0	0
4	氩弧焊	台	1	0	0	0
5	电焊机	台	1	0	0	0
6	空压机	台	2	3（其中1台备用）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F 11.2	10:15	微灰微浊	7.4	472	225	0.44	3.82	2.55	200	1.34
	12:17	微灰微浊	7.6	472	232	0.31	3.62	2.70	206	1.11
	14:19	微灰微浊	7.7	480	238	0.38	3.65	2.78	202	1.40
	16:22	微灰微浊	7.6	481	224	0.32	3.40	2.48	204	1.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F 11.3	10:01	微灰微浊	7.7	352	151	0.50	3.17	2.34	102	0.73
	12:03	微灰微浊	7.5	393	148	0.52	3.33	2.13	104	0.75
	14:31	微灰微浊	7.6	382	150	0.46	3.35	2.21	110	0.75
	16:33	微灰微浊	7.7	353	141	0.40	3.29	2.29	105	0.94
平均值			/	423	189	0.42	3.45	2.44	154	1.02
标准限值			6-9	500	20	8	70	35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311-57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1.2	10:00-11:00	A	总悬浮颗粒物	0.280	0.389	1.0	达标
	11:05-12:05			0.298			
	12:10-13:10			0.273			
	10:00-11:00	B		0.383			
	11:05-12:05			0.345			
	12:10-13:10			0.336			
	10:00-11:00	C		0.359			
	11:05-12:05			0.389			
	12:10-13:10			0.312			
	10:00-11:00	D		0.379			
	11:05-12:05			0.340			
	12:10-13:10			0.345			
2023.11.3	09:00-10:00	A	总悬浮颗粒物	0.249	0.358	1.0	达标
	10:09-11:09			0.280			
	11:15-12:15			0.250			
	09:00-10:00	B		0.316			
	10:09-11:09			0.305			
	11:15-12:15			0.358			
	09:00-10:00	C		0.312			
	10:09-11:09			0.340			
	11:15-12:15			0.307			
	09:00-10:00	D		0.311			
	10:09-11:09			0.308			
	11:15-12:15			0.31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311-3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参数见表7-7。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11.2)	颗粒物	25	3008	<20 (4)	<20	<6.02×10 ⁻²	120	14.45	达标
				<20 (4)					
				<20 (4)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11.3)	颗粒物	25	3007	<20 (4)	<20	<6.01×10 ⁻²	120	14.45	达标
				<20 (4)					
				<20 (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311-3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烟温(°C)	含湿量(%)	流速(m/s)	排放高度(m)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11.2)		3008	30.4	1.68	13.6	25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11.3)		3007	29.2	1.68	13.8	2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2 天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389mg/m³ 和 0.358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北侧 11.2	道路噪声	15:00-15:01	57.3	—	—	—	57
▲3#	厂界西南侧 11.2	道路噪声	15:05-15:06	58.1	—	—	—	58
▲4#	厂界东南侧 11.2	道路噪声	15:07-15:08	58.3	—	—	—	58
▲1#	厂界东北侧 11.3	道路噪声	14:07-14:08	56.4	—	—	—	56
▲3#	厂界西南侧 11.3	道路噪声	14:13-14:14	55.7	—	—	—	56

▲4#	厂界东南侧 11.3	道路噪声	14:15-14:16	57.5	—	—	—	58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	厂界西北侧 11.2	道路噪声	15:02-15:03	66.3	—	—	—	66
▲2#	厂界西北侧 11.3	道路噪声	14:09-14:10	65.3	—	—	—	65
标准限值				7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在厂界外 1 米处；3.厂界西北侧测量值未超过 4 类标准，厂界西南侧、东南侧、东北侧均未超过 2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311-3 号；5、企业夜间不生产。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和东南侧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8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3t/a、总氮0.000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5t/a、总氮0.0015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颗粒物 0.04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颗粒物 0.0465t/a，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00×10^{-2}	1500	0.045
颗粒物合计				0.04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2天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389\text{mg}/\text{m}^3$ 和 $0.358\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规定。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和东南侧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和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3\text{t}/\text{a}$ 、氨氮 $0.0003\text{t}/\text{a}$ 、总氮 $0.0009\text{t}/\text{a}$ ，颗粒物 $0.045\text{t}/\tex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5\text{t}/\text{a}$ 、氨氮 $0.0005\text{t}/\text{a}$ 、总氮 $0.0015\text{t}/\text{a}$ ，颗粒物 $0.0465\text{t}/\text{a}$ 。

总结论: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3)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4)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9 分 26.609 秒 27 度 51 分 31.18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吨金属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吨金属配件			环评单位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污染源登记变更时间	2020年9月7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世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回执编号	91330303323439069C001Z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323439069C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12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60.8	/	60.8	96	/	60.8	96	/	/	
	化学需氧量	/	423	500	0.003	/	0.003	0.005	/	0.003	0.005	/	/	
	氨氮	/	2.44	35	0.0003	/	0.0003	0.0005	/	0.0003	0.0005	/	/	
	总氮	/	3.45	70	0.0009	/	0.0009	0.0015	/	0.0009	0.0015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0.045	/	0.045	0.0465	/	0.045	0.0465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1.2799	/	21.2799	21.485	/	21.2799	21.48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265 号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由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写的《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建筑面积 787.26 m²,总投资 30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

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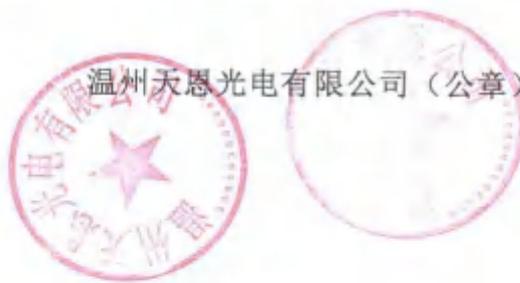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3日
金属配件	100 吨	100 吨	0.3吨	0.31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3日
1	激光切割机	台	3	3	3	3
2	折弯机	台	3	3	3	3
3	台钻	台	1	0	0	0
4	氩弧焊	台	1	0	0	0
5	电焊机	台	1	0	0	0
6	空压机	台	2	3 (1台备用)	2	2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板	t/a	60	60
2	铁板	t/a	60	60
3	焊丝	kg/a	100	0
4	机油	kg/a	25	20

固废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设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切割、打孔	一般固废	20	20	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除尘灰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0.274	0.27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0.01	0.009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机油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0.001	0.000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	1	环卫清运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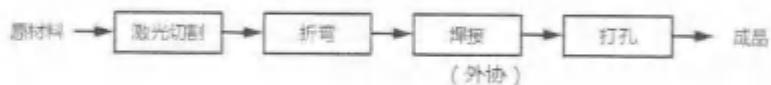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2.5	1.5
固废处理系统	1	1
噪声	0.5	0.5
其他运营费用	0	1
合计	4	4
总投资	300	240

工艺确认



我公司用水量为（ 76 ）吨/年，员工人数为（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水费单（用水量记录）

企业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用水量数据：季度用水约19吨，年用水量76吨。

表类型	表地址	表度数	缴费时间	表类型	表地址	表度数	缴费时间	表类型	表地址	表度数	缴费时间
2023-11			2023-12			2024-01					
水表	龙湾区_16幢_101	0000	2023-11-15	水表	龙湾区_16幢_101	0000	2023-12-15	水表	龙湾区_16幢_101	0000	2024-01-15
热水表	龙湾区_16幢_101	0000	2023-11-15	热水表	龙湾区_16幢_101	0000	2023-12-15	热水表	龙湾区_16幢_101	0000	2024-01-15
电表	龙湾区_16幢_101	0000	2023-11-15	电表	龙湾区_16幢_101	0000	2023-12-15	电表	龙湾区_16幢_101	0000	2024-01-15
日扣费: 5.000元											

附件 5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311-57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311-57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10-12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11-57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动植 物油 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1.2	10:15	微灰 微浊	7.4	472	1.34	0.44	2.55	3.82	200	225	天恩 231102-1F1
	12:17	微灰 微浊	7.6	472	1.11	0.31	2.70	3.62	206	232	天恩 231102-1F2
	14:19	微灰 微浊	7.7	480	1.40	0.38	2.78	3.65	202	238	天恩 231102-1F3
	16:22	微灰 微浊	7.6	481	1.17	0.32	2.48	3.40	204	224	天恩 231102-1F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1.3	10:01	微灰 微浊	7.7	352	0.73	0.50	2.34	3.17	102	151	天恩 231103-2F1
	12:03	微灰 微浊	7.5	393	0.75	0.52	2.13	3.33	104	148	天恩 231103-2F2
	14:31	微灰 微浊	7.6	382	0.75	0.46	2.21	3.35	110	150	天恩 231103-2F3
	16:33	微灰 微浊	7.7	353	0.94	0.40	2.29	3.29	105	141	天恩 231103-2F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11-57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11.1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11-57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11-3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11-3 号

第 1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10-12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11-3 号

第 2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4)	<20	<6.02×10 ⁻²	LT2307053
			<20 (4)			LT2307054
			<20 (4)			LT2307044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3			<20 (4)	<20	<6.01×10 ⁻²	LT2307047
			<20 (4)			LT2307055
			<20 (4)			LT2307177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		3008	30.4	1.68	13.6	25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3		3007	29.2	1.68	13.8	25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11.2	10:00-11:00	A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80	LM2310013
	11:05-12:05				0.298	LM2310064
	12:10-13:10				0.273	LM2310004
	10:00-11:00	B			0.383	LM2310012
	11:05-12:05				0.345	LM2310016
	12:10-13:10				0.336	LM2310008
	10:00-11:00	C			0.359	LM2310019
	11:05-12:05				0.389	LM2310009
	12:10-13:10				0.312	LM2310002
	10:00-11:00	D			0.379	LM2310006
	11:05-12:05				0.340	LM2310007
	12:10-13:10				0.345	LM2310010
2023.11.3	09:00-10:00	A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49	LM2310065
	10:09-11:09				0.280	LM2310067
	11:15-12:15				0.250	LM2310017
	09:00-10:00	B			0.316	LM2310071
	10:09-11:09				0.305	LM2310022
	11:15-12:15				0.358	LM2310001
	09:00-10:00	C			0.312	LM2310021
	10:09-11:09				0.340	LM2310011
	11:15-12:15				0.307	LM2310018
	09:00-10:00	D			0.311	LM2310005
	10:09-11:09				0.308	LM2310003
	11:15-12:15				0.315	LM2310014

续表



附：无组织废气A、B、C、D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3.11.2	10:00-11:00	东北	1.6	24.6	101.9	晴	丁 瑞 袁朝晖 陈 斌 林志曙
	11:05-12:05	东北	1.5	28.1	101.8	晴	
	12:10-13:10	东北	1.6	29.0	101.7	晴	
2023.11.3	09:00-10:00	东北	1.6	22.1	101.5	晴	
	10:09-11:09	东北	1.5	25.6	101.4	晴	
	11:15-12:15	东北	1.5	28.9	101.3	晴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11.1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11-3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11-3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11-3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10-12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3 年 11 月 2 日 15:00-15:08，2023 年 11 月 3 日 14:07-14:16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11-3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1.2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00-15:01	57.3	—	—	—	57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02-15:03	66.3	—	—	—	66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05-15:06	58.1	—	—	—	58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5:07-15:08	58.3	—	—	—	58
11.3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07-14:08	56.4	—	—	—	56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09-14:10	65.3	—	—	—	65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13-14:14	55.7	—	—	—	56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15-14:16	57.5	—	—	—	58

备注: 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厂界西北侧测量值未超过4类标准, 厂界西南侧、东南侧、东北侧均未超过2类标准, 无需测量背景值。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厂界西南侧、东南侧、东北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11.10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11-3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I-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悬浮物 颗粒物 (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1.3	天恩 231102-1F1-1	476 mg/L	468 mg/L	0.8	10	合格
	2023.11.4	天恩 231103-2F1-1	355 mg/L	350 mg/L	0.7	10	合格
总磷	2023.11.3	天恩 231102-1F1-1	0.46 mg/L	0.41 mg/L	5.7	10	合格
	2023.11.4	天恩 231103-2F1-1	0.52 mg/L	0.48 mg/L	4.0	10	合格
总氮	2023.11.3	天恩 231102-1F1-1	3.75 mg/L	3.90 mg/L	2.0	5	合格
	2023.11.6	天恩 231103-2F1-1	3.20 mg/L	3.14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3.11.3	天恩 231102-1F1-1	2.59 mg/L	2.51 mg/L	1.6	10	合格
	2023.11.6	天恩 231103-2F1-1	2.32 mg/L	2.35 mg/L	0.6	1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1.3	天恩 231102-1F4-1	481 mg/L	475 mg/L	0.6	20	合格
	2023.11.4	天恩 231103-2F4-1	353 mg/L	367 mg/L	1.9	20	合格
总磷	2023.11.3	天恩 231102-1F4-1	0.32 mg/L	0.31 mg/L	1.6	20	合格
	2023.11.4	天恩 231103-2F4-1	0.40 mg/L	0.39 mg/L	1.3	20	合格
总氮	2023.11.3	天恩 231102-1F4-1	3.40 mg/L	3.39 mg/L	0.1	20	合格
	2023.11.6	天恩 231103-2F4-1	3.29 mg/L	3.58 mg/L	4.2	20	合格
氨氮	2023.11.3	天恩 231102-1F4-1	2.48 mg/L	2.56 mg/L	1.6	20	合格
	2023.11.6	天恩 231103-2F4-1	2.29 mg/L	2.27 mg/L	0.4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动植物油类	2023.11.3	10.0 mg/L	10.1 mg/L	1.0	5	合格
	2023.11.4	20.0 mg/L	20.0 mg/L	0	5	合格
总磷	2023.11.3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2023.11.4	10.0 μg	10.0 μg	0	5	合格
总氮	2023.11.6	10.0 μg	9.63 μg	3.7	5	合格
氨氮	2023.11.6	40.0 μg	38.2 μg	4.5	5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11.3	9.14 μg	19.2 μg	10.0 μg	101	80-120	合格
	2023.11.4	10.3 μg	20.5 μg	10.0 μg	102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11.3	30.0 μg	51.3 μg	20.0 μg	106	90-110	合格
	2023.11.6	16.0 μg	35.3 μg	19.0 μ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11.3	13.0 μg	24.4 μg	11.0 μg	104	90-110	合格
	2023.11.6	11.6 μg	21.3 μg	10.0 μg	97.0	90-1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1.3	500 mg/L	476 mg/L	4.8	10	合格
	2023.11.4	500 mg/L	493 mg/L	1.4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11.3-11.8	210 mg/L	219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2023.11.4-11.9	210 mg/L	214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11.2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3.11.3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323439069C001Z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16幢1层1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323439069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TEGD-WZBY-20240325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 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周加新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017891776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1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TEGD-WZRY-20240325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

邮编：325000

电话/传真：0577-86881795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3323439069C

地址电话：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131472693

乙方(盖章)：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325000

电话/传真：18167385580 / 0577-860835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叶韦臻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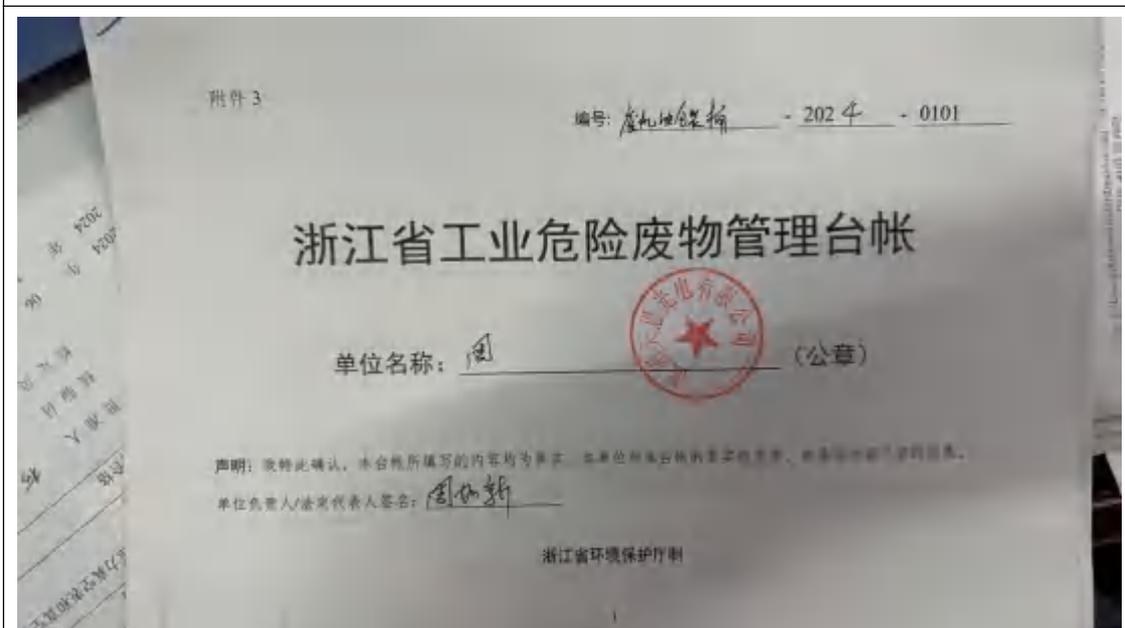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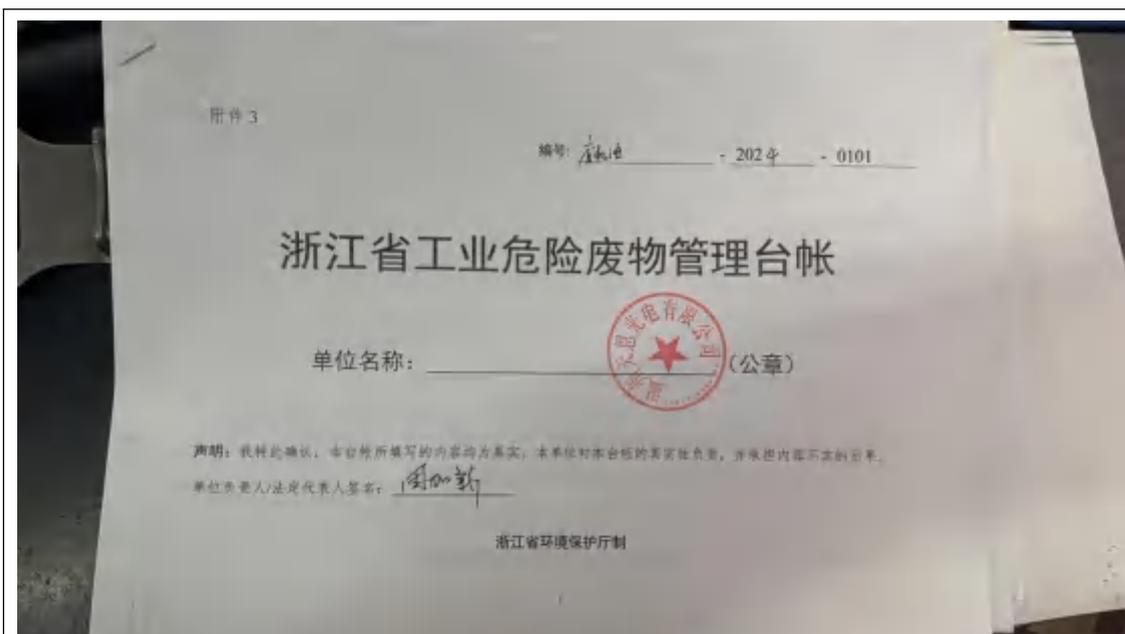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33050162872800000207



危废台账照片

危废处理公司资质材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68167312XN (1/1)

名称 温州中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刚生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 经营社位货物运输(除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 <危险品运输除外> (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04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瑞祺街道龙东村村委会内二楼

登记机关 
2019 年 04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码：J0101LW37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电话：15658616235

联系人：金安阳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温州烟墩山公厕设施维护基地）

电话：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在下一份合同续签之前，所发生的业务继续适用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入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危废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3. 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 2 页



扫描全能王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流费 2500 元/车,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执行。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公章)
代表人:  阳金安
2023 年 11 月 6 日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蔡子昊
2023 年 11 月 02 日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焚烧类危废			600	3200
填埋类危废			200	2500
特种危废			10	8000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10	2500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5	25000
实验室废物(剧毒或不 明试剂)	HW49	90004749	1	1000000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危险废物运输协议书

甲方: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乙方:温州中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应填写《货物托运单》,明确托运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规格、货物的起运和到达地点、收货人名称及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

2、甲方托运货物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给乙方,并配合乙方工作,及时为乙方承运车辆办理提货、装货等相关手续,指导乙方进入指定的发货地点。

3、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应符合标准,保证货物的质量、包装和温度等要求,在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合理指示进行操作的情况下,货物应是安全并可运输的。

4、甲方委托乙方托运的危险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给乙方。

5、甲方不得提出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用途的要求,若对运输货物有摆放、拼装、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应书面形式作出说明。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持有国家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公路货物运输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并依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运输货物。

2、乙方需确保承运车辆、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司机上岗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保险卡等真实有效。乙方如接受甲方危险品运输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和运输批文手续。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协议规定的运输期间内,确保货物无缺损、包装完好,并安全地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卸货并进行货物交接签收。

4、乙方应在货物运输中,保持与甲方的联系,若发生意外故障或塞车等其他异常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若造成货物损失,乙方应及时抢救处理,以减少损失,并详细提供事故的相关资料。

5、甲方根据法律规定,对特殊货物履行审批、包装等责任后,自货物交付乙方后,在途期间,承运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受损、致损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事件的处理,并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遵守交通法规,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受到的罚款、扣证、扣车等处罚或交通肇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且乙方应及时调度车辆以保证将甲方货物按时安全运达指定地点。

7、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完毕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交货不清、短缺、变质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线路、价格及费用结算

1、运输线路

甲方产生的危险化学品由乙方指派车辆运输,委托该公司处置。

2、运价:按双方协商约定付款。

3、乙方在运输货物到达目的后,由双方确认运输金额,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免责条款

1、在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失火、缺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a、不可抗力;
- b、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c、货物的合理损耗;
- d、甲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2、本协议的不可抗力是指:

- a、法定自然灾害及战争状态;
- b、政府活动引起的交通管制;
- c、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

d、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所引起的无法弥补的延误；

e、国家法律禁止条款的变更导致无法继续经营。

五、变更与解除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提前解除协议。变更或提前解除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以下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协议,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结清所有费用:

a、任何一方由于经营不善而无法继续履约的;

b、任何一方因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查处,无法继续履约的

c、任何一方因为重大经营调整或经营范围的变更,无法继续履约的。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故意隐瞒,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国家禁止或限制运输的物品,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报错、误填货物名称或装卸地点等,造成乙方错送、车辆放空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对运输货物有摆放、拼装、温度等特殊要求的,未以书面形式作出声明的,乙方不承担由于甲方未声明而造成的损失责任。

4、乙方应当确保甲方托运的货物安全顺利到达指定地点,如因乙方管理失职或者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倒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私自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及驾驶员故意截取、扣留或减少所运货物,或与他人串通篡改交接单据,通过不正当手段侵吞运输货物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按所运货物实际价值承担违约责任,但不排除赔偿对方额外损失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应当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协议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签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五年(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14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1-02, 275-003-02, 272-003-02, 271-001-02, 276-003-02, 275-004-02, 275-001-02, 271-003-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1-02	9999	收集、贮存、 填埋 (D1)	柔性填埋场70 00吨/月;填埋 场2000吨 其中121-026- 48, 321-034- 48亿吨集, 其 余
HW03 无机废物	263-011-04, 263-017-04, 263-004-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0-04, 263-006-04, 263-003-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009-06			
HW07 废油脂	336-005-07, 336-002-07, 336-049-07, 336-003-07, 336-006-07, 336-001-07			
HW11 精(高)馏油	252-010-11, 900-013-11, 451-007-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264-008-12, 264-005-12, 264-00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HW13 有机树脂	263-103-13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10-16	9999	收集、贮存、 填埋 (D1)	柔性填埋场70 00吨/月;填埋 场2000吨 其中121-026- 48, 321-034- 48亿吨集, 其 余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52-17, 336-060-17, 336-057-17, 336-101-17, 336-054-17, 336-068-17, 336-051-17, 336-064-17, 336-061-17, 336-059-17, 336-055-17, 336-069-17, 336-052-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9-17, 336-068-17, 336-004-17, 336-053-17, 336-067-17, 336-050-17			
HW18 染料中间 体废物	772-004-18,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HW20 废树脂	261-040-20			
HW21 含铜废物	261-043-21, 183-001-21, 336-100-21, 334-001-21, 261-044-21, 261-041-21, 336-002-21, 334-002-21, 261-037-21, 261-042-21, 334-003-21, 261-038-21			
HW22 含钨废物	302-004-22, 309-005-22, 309-051-22, 309-001-22			
HW23 含钼废物	312-001-23, 336-003-23, 384-001-23, 900-021-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10-24			
HW25	261-045-25			

含砷废物				HW46 含砷废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HW26 含铜废物	384-002-26			HW47 含铜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HW27 含钨废物	261-046-27, 261-048-27							
HW28 含铊废物	261-070-28							
	265-003-29, 261-051-29, 261-051-29, 900-022-29, 072-002-29, 322-002-29, 387-001-29, 265-004-29, 265-001-29, 261-052-29, 900-025-29, 091-002-29, 321-033-29, 400-001-29, 321-019-29, 265-002-29, 261-053-29, 900-024-29, 231-003-29, 321-003-29, 900-023-29, 384-003-29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5-48, 321-005-48, 321-028-48, 321-002-48, 321-028-48, 321-032-48, 321-022-48, 321-016-48, 321-019-48, 321-012-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9-48, 321-003-48, 321-034-48, 091-001-48, 321-023-48, 321-020-48, 321-013-48, 321-017-48, 321-010-48, 321-007-48, 323-001-48, 321-004-48, 321-027-48, 091-002-48, 321-025-48, 321-031-48, 321-021-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1-48			
HW31 含钼废物	245-001-31, 900-026-31, 900-025-31, 600-052-31, 384-004-31			HW49 其他废物	900-036-49, 900-041-49, 900-047-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99-49, 900-044-49, 900-051-49, 772-006-49, 900-006-49			
HW34 石棉	900-349-34, 251-014-34			HW50 废催化	261-175-50, 772-007-50, 900-049-50			
HW35 废碱	900-349-35, 261-059-35							
HW36 石棉废物	900-031-36, 900-031-36, 367-001-36, 261-089-36, 900-032-36, 373-002-36, 302-001-36			HW02 危险废物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2-003-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76-002-02, 275-006-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0000		废渣、 石棉、 禁止 (HW02)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261-101-11, 261-132-11, 451-002-11, 261-018-01, 261-113-11, 261-034-01, 261-129-01, 252-016-01, 261-109-11, 261-031-11, 261-126-11, 252-011-01, 261-015-11, 261-028-11, 261-125-11, 253-007-01, 772-001-11, 261-012-11, 261-105-1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261-063-1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HW38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9-38, 261-066-38, 261-140-38,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HW13 无机磷废物	900-016-13, 265-101-13, 265-101-13, 900-0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39 含酚废物	261-073-39, 261-070-39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40 含铜废物	261-072-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5-001-16, 231-001-16				HW45 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19 含金属无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49 其他废物	900-053-49, 900-042-49, 772-005-49, 900-999-49, 900-045-49, 900-039-49, 900-047-00, 900-041-49		
HW21 含砷废物	193-002-21				HW50 废催化劑	275-009-50, 276-006-50, 260-013-50, 900-048-50, 271-006-50		
HW37	900-035-37, 268-061-37,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款。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委托温州世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及排气筒高空排放，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威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单位性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1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	
废水	非重点排污单位	2	企业废水总排口	COD、悬浮物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级)	
废气	非重点排污单位	5	激光切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6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租赁温州状电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本项目西南侧为滨海五路, 东北侧为厂区 17 幢, 东南侧为厂区 22 幢, 西北侧为信德法兰管件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 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8.12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 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 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8.13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已完善附图附件, 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 保持整洁环境,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将	2024.8.14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 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8.14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4.8.14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8.12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8.14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9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粉尘治理方案

1、概述

粉尘通常是指悬浮在空气中的固体微粒。习惯上对粉尘有许多名称，如灰尘、尘埃、烟尘、矿尘、砂尘、粉末等，这些名词没有明显的界限。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 μ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在大气中粉尘的存在是保持地球温度的主要原因之一，大气中过多或过少的粉尘将对环境产生灾难性的影响。

2、项目由来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是一家从事激光切割的加工、空压机配件、非标准密封件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伏电矿山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该公司西南侧隔滨海五路为三樱流体，其它均为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南方向 90 米处河流。

3、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为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治理设施

本项目激光工艺产生一定的颗粒物，激光切割产污源强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文献资料，一台激光切割机烟尘产生量为 39.6g/H，项目有三台激光切割机，所以切割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18.8g/h。本项目通过激光切割机自带的电脉冲除尘布袋经引风机至 Φ 400 镀锌螺旋管合并后高空排放。

温州世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0 车间照片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2 日，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激光切割的加工、空压机配件、非标准密封件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坑电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面积为 787.26 m²。

企业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10 小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了《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 265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323439069C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生产工艺中焊接工序外协,企业自己不加工;生产设备减少 1 台电焊机、减少 1 台氩弧焊,减少 1 台台钻,增加 1 台空压机备用;环评要求激光切割工位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m (且不低于楼顶)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际情况 3 台激光切割机分别经自带除尘器除尘后汇集一条管道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安装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后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企业焊接工序外协,无焊接烟尘产生,故此工序无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 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为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激光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工业滤筒除尘后汇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工序外协，故无需污染防治措施。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除尘灰、废机油和机油废塑料桶。

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和机油废塑料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3 日在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2天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0.389mg/m³和0.358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规定。

(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和东南侧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和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计算年用水量为 76 吨，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8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总氮 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0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05t/a、总氮 0.0015t/a。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颗粒物 0.045 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颗粒物 0.0465t/a。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

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周加新
曹高忠
周爱林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周加新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厂长	13017891776
	周加新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厂长	13017891776
	曹高忠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06515912
	周岩村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经理	13157766798



附件 12 监测方案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

联系人：周加新

负责人：王益良

项目编号：OY202310-120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激光切割加工、空压机配件、非标准密封件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状电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6 幢 1 层 101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使用面积 787.26 m²。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了《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 265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323439069C001Z）。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

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评价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为激光切割、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监控点	浓度（ mg/m^3 ）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声环境的功能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2。

表 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3、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

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3。

表 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①	70②	8①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③	15	0.5	1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四、监测内容、监测项目、采样位置，采样频次及监测要求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4：

表 4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F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TP、TN、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A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同时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气	下风向B	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3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10m范围内	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下风向C			
	下风向D			
有组织废气	E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噪声	厂界东北侧▲1 [#]	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每天1次，昼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厂界西北侧▲2 [#]			
	厂界西南侧▲3 [#]			
	厂界东南侧▲4 [#]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1m/s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1m/s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10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1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1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2~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1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5（1）的要求采样。 备注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五、采样方法和分析测定技术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颗粒物（粉尘）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六、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

行) 执行。

七、项目点位示意图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 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除尘装置、焊接烟尘净化器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温州天恩光电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4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50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 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 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1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铁	水质 钙和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4 苯胺蓝二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1 钼子钼蓝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 吡啉-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8.1 对氨基N, 8-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9.2 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6.1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3 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1.1银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7.3过硫酸钾消解-钼砷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1.2 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8.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9.2 钼酸钼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9.1 钼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58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 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 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 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 二氯苯(对二氯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 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 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 三甲苯(1,3, 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 1,2,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滤光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仅限环境空气(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铊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7-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钍量测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7部分: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3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6部分: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7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6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共用: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共用: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6.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	只用: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4.1 镉天青8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6.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附件 15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